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19号

当事人：乌苏市百草康养养生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3P1HM9N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观景台小区11-107号

经营者：夏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巴德玛、江恩里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观景台小区11-107号的乌苏市百草康养养生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你养生馆正常营业，店内工作人员2人，执法人员向你养生馆工作人员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经营者夏不在现场，电话委托其店员夏（身份证号：）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您养生馆一进门左手货架第二层抽查发现以下化妆品：养发堂头发净化修护霜，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90261，产地：广东广州，生产批号及限用日期：见包装标注2025/12/09。该养生馆现场提供了进货票据，未提供供货商的主体登记证明和同批号化妆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也未如实记录进货查验台账并保存相关凭证。该养生馆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

批准，于2024年8月8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加依娜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8月16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乌苏市百草康养养生馆注册成立于2022年12月6日，主要从事理发、染发。**该**养生馆于2023年3月21日从成都市养发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化妆品养发堂头发净化修护霜10瓶，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90261，产地：广东 广州，生产批号及限用日期：见包装标注2025/12/09。**该**养生馆购进上述化妆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同批次化妆品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也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截止2024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在店内销售的该批养发堂头发净化修护霜剩余4瓶，**该**养生馆现场未提供供货商的主体登记证明、同批号化妆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及进货查验记录。**该**养生馆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经营者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8月7日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事实，以及涉案化妆品进货渠道、数量、价格；

5、现场拍摄照片1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8月7日在乌苏市百草康养养生馆的检查经过；

6、当事人提供的养发堂头发净化修护霜化妆品的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化妆品的进货时间、数量、价格等信息。

我局于2024年8月28日依法向[]养生馆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19号），告知了你养生馆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该养生馆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该养生馆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该养生馆在案件整理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实施，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你养生馆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

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生产建设兵团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该**养生馆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决定给予**该**养生馆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该**养生馆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行政：

警告。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